



目 录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2)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4)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5)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6)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8)
6、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15)
7、12366 热点问题（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40 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



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



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在 2 月 16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 年第 62 号) 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
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
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效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长三角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3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规定的，应首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二、《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 号）附件《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8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7 年第 3 号）附件《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 项至第 43 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 年第 12 号）附件《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附件《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 1 项至第 43 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不适用本项。
3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	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化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二千元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四十一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登录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机关备查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款。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3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涉案完税凭证不满25份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完税凭证25份以上100份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完税凭证超过100份，或者涉案税额合计超过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偷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	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9	欠税且转移或隐匿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	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缴纳其骗取的退税款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五年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实施骗取出口退税且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	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五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上不满 250 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21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	1.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逾期未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	1.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扣缴义务人未能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在追缴税款的同时，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4	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票、证明或者其他方式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式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五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又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	1.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3.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11 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 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 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少缴税款的, 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少缴税款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9	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0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	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31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等有关单位拒绝协助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罚款。	
32	金融机构拒绝税务检查，拒绝执行税务机关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	1.造成税款流失不满十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一百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的，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366 热点问题（小规模纳税人优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3-01-13

1.2023 年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 A 在 2023 年 4 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10 万元，5 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 12 万元，6 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 200 万元。则 A 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第二季度（4-6 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 218 万元（ $=10+20-12+200$ ），超过 30 万元，但是扣除 200 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 18 万元（ $=10+20-12$ ），不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 200 万元应依法纳税。

3.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2023 年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6.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7.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6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 月、5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4-6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 月和 5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2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8.2023 年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9.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8 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规定征免增值税。

10.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时，无法选择 1%税率，应如何处理？

答：因开票软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导致无法选择，请将开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最新开票版本号为：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V2.0.54_ZS_20230109）

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 V2.0.54_ZS_20230109）

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 V1.0.23_ZS_20230109）

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涉税软件手工下载升级，也可按照开票系统自动推送自动升级。



11.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 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12.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13.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14.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15.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